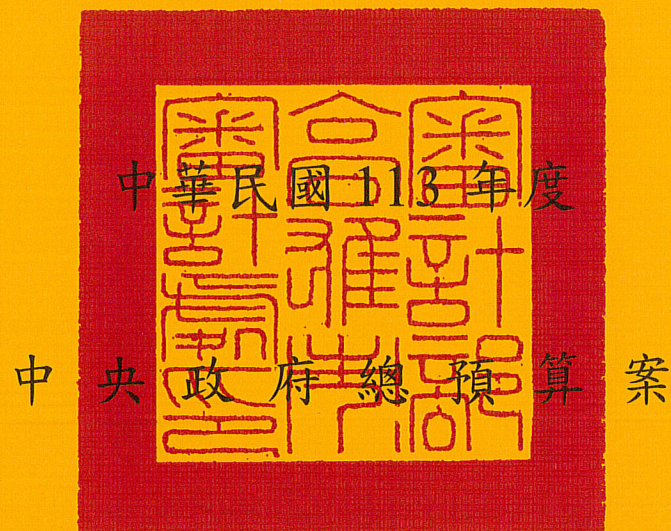


6-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6. 人事費彙計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65 年設立審計部臺灣省高雄市審計室，嗣於民國 69 年改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4. 稽查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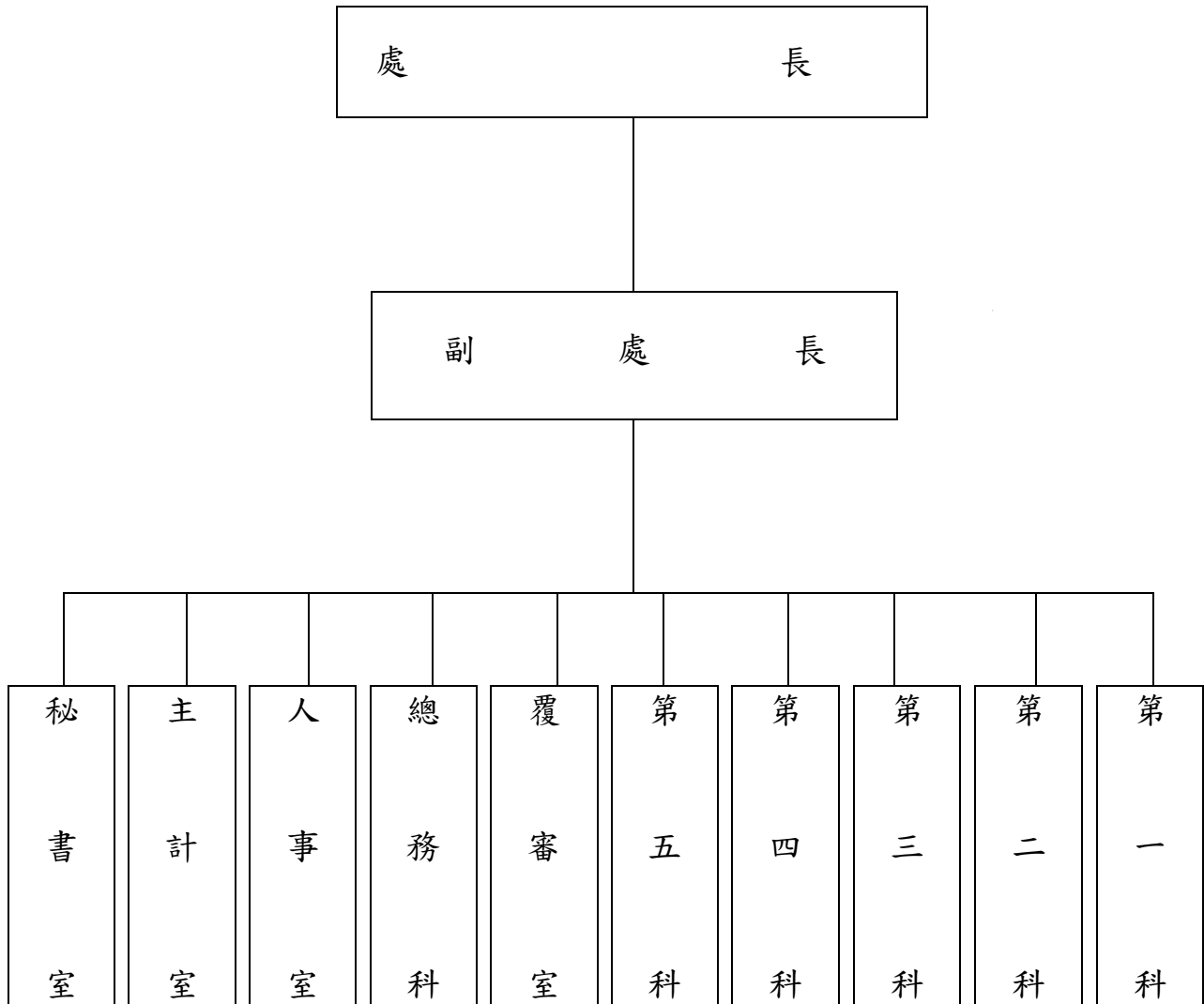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法制局、新聞局主管暨高雄市那瑪夏、茂林及桃源等區民代表會、區公所及其所屬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局、運動發展局、青年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海洋局、農業局、水利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交通局、毒品防制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高雄市那瑪夏、茂林及桃源區民代表會、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等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 織 系 統 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職 員)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上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情 形
職員	63~101	46	46	0
技工		2	2	0
工友		3	3	0
駕駛		1	1	0
聘用		1	1	0
合計	63~101	53	53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3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踐行成果導向，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縝密審編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2. 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 (2)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 (3)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 (4)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3. 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 (1)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 (2)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 (3)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4)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4. 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 (1)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 (2)追蹤審查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果導向審計。
- (3)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 (4)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職文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一	審編高雄市112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高雄市 11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三	辦理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3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3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各級政府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價值創造審計	一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二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審計	一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二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三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成果導向審計	一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三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四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審計創新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理管理領導、基礎養成、審計業務領域、審計專題研習、策略管理、資料分析、軟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三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提升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高雄市 110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1.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1件。 2. 無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5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 61 份。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43 項。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1,879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價值創造 審計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高雄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52 種。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9 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 33 項。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7次。
提供顧客 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6 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10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36 則。
風險導向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 5 項。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計5件。
成果導向審計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 6.2 億餘元。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 15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形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1. 鼓勵同仁展現審計價值，蒐整查核標竿案例，獲110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察、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提案得獎2件。 2. 110年度下半年蒐整獲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1件。
審計創新學習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126 小時。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審編高雄市 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1.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2 件。 2. 尚無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3 件。
	辦理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 40 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各級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43 項。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070 件。
價值創造 審計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高雄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40 種。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 34 項。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2 次。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2 件次。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4 件次。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14 則。
風險導向審計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 8 項。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適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3 件。
成果導向審計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 2 億餘元。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 9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依據「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獎勵要點」及「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持續蒐集審計標竿及行政優良實務案例，積極推廣擴散應用，發揮協作加乘效果。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運用審計部內部網路建置之「審計資料中心」，聯結內(外)部資料庫或多媒體等資源，提升資訊流通及取得便捷性，擴大加值應用成效。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每人 34 小時。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持續擴增審計創新成效，已積極精進創新審計技術方法，擇選新興領域及議題進行查核；另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或個人研究發展，將積極準備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及研究報告評選，以展現審計創新核心價值。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配合審計部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區塊鏈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軟體採購案等，薦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以持續建構優質數位審計環境，強化數位審計職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5	1	合 計	3	1	1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	2	2	
			07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	1	2	2	
			0707700100 財產孳息	3	-	-	3	
			0707700103 1 租金收入	3	-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 租金收入。
			07077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1	2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品等收入 。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	-	
7	74	1	12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	11	-	
			1207700200 1 雜項收入	-	-	11	-	
			12077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健保署退還110 年度溢繳補充保費繳庫數。
			12077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8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948	81,569	72,597	-7,621	
			3607700000 監察支出	73,948	81,569	72,597	-7,621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72,330	79,951	71,060	-7,621	1. 本年度預算數72,330千元，包括人事費68,492千元，業務費2,78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5千元，獎補助費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8,49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74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彙編綜合年報印刷等經費183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頂樓地坪防水工程等經費4,055千元。
	2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1,538	1,538	1,538	0	1. 本年度預算數1,53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538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6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700100 財產孳息	-07077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75			07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	
		1		070770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7700103 租金收入	3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30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及辦公事務設備汰換購置。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492	人事室	本處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68,49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5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3		
1030 獎金	8,685		
1035 其他給與	822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61		
1055 保險	4,4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33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0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752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0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軟體使用費等72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2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法定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81千元。 7.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408千元。 8.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159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費、雜支等費用406千元。 10.辦公廳舍維護修繕費用6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79千元。 12.空調、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230千元。 13.員工處理公務之出差旅費28千元。 14.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10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1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8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752		
2009 通訊費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027 保險費	81		
2051 物品	408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2072 國內旅費	28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005	總務科	1.汰換電腦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5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5		2.汰換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電動裝訂機等經費7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5		
3035 雜項設備費	75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53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高雄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13年度高雄市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538	各主管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8		2.文具紙張、碳粉、電腦耗材、訂購公報與圖書等2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3.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製、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238千元。
2051 物品	288		4.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9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		
2072 國內旅費	957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主管科		
6000 預備金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3607701000 審計業務	3607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2,330	1,538	80			73,948
1000 人事費	68,492	-	-			68,49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507	-	-			43,5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9	-	-			7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3	-	-			2,483
1030 獎金	8,685	-	-			8,685
1035 其他給與	822	-	-			822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1	-	-			2,8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61	-	-			4,961
1055 保險	4,404	-	-			4,404
2000 業務費	2,783	1,538	-			4,321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55	-			95
2006 水電費	752	-	-			752
2009 通訊費	210	-	-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	-	-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22
2027 保險費	81	-	-			81
2051 物品	408	288	-			696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	238	-			8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	-			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	-			230
2072 國內旅費	28	957	-			985
2081 運費	10	-	-			1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5	-	-			1,0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5	-	-			255
3035 雜項設備費	750	-	-			750
4000 獎補助費	50	-	-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	-	-			50
6000 預備金	-	-	80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雄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8,492	4,321	50	-
				監察支出	68,492	4,321	50	-
		1		一般行政	68,492	2,783	50	-
		2		審計業務	-	1,53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72,943	-	1,005	-	-	1,005	73,948
80	72,943	-	1,005	-	-	1,005	73,948
-	71,325	-	1,005	-	-	1,005	72,330
-	1,538	-	-	-	-	-	1,538
80	80	-	-	-	-	-	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8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	-	-
				3607700000 監察支出	-	-	-	-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5	750	-	-	-	1,005
-	255	750	-	-	-	1,005
-	255	750	-	-	-	1,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3	
六、獎金	8,685	
七、其他給與	822	
八、加班值班費	2,8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61	
十一、保險	4,4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492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8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700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46	46	-	-	-	-	-	-	3	3	2	2	1	1
				360770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3	3	2	2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53	53	65,621	69,352	-3,731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1	1	-	-	-	-	53	53	65,621	69,352	-3,731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審計部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0,791.96	218,228	6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791.96	218,228	68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791.96	-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91.96	-	-	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7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8,507	4,38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8,507	4,386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0	-	-	72,943
-	50	-	-	72,94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	990	-	1,005	73,948
15	990	-	1,005	73,94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一)	<p>總預算部分</p>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2年度法定預算。</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處 112 年度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辦理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本項辦理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p>	<p>本項辦理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處無委託研究案。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處無涉及轉投資事業之情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辦理單位為各主管機關。</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p>	<p>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p>	<p>本項辦理單位為法務部。</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項辦理單位為教育部、農業部。</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 	<p>本項辦理單位為經濟部。</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項辦理單位為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項辦理單位為數位發展部。</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p>	<p>遵照辦理。</p>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进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主管機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辦理單位為行政院、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	個別機關決議：	
(一)	第6款第8項 112年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2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153萬8千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	業由審計部於112年3月16日以台審部會字第1120054383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12年5月22日決議審查通過准予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	支，並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列重要審核意見 143 則，同時繪製統計圖表 132 則(繪圖 63 則、表 45 則、照片 24 則)，以利於閱讀者清楚瞭解，並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統計項下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視覺化網站，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年度修正歲入歲出決算繳庫數、重要審核意見等審計成果。另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已建置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各級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審核意見之查詢功能，並擇選重要審核意見，透過視覺化效果呈現審計查核成果。